

**葵青區議會  
審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零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下午)</u> | <u>離席時間(下午)</u> |
|----------------|-----------------|-----------------|
|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鮑銘康議員 (副主席)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偉雄議員          | 三時零八分           | 會議結束            |
| 朱麗玲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芙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世隆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盧婉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潘志成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潤達議員          | 二時四十三分          | 三時五十四分          |

列席者

|           |                       |
|-----------|-----------------------|
| 蘇麗儀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
| 吳啟裕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陳巧倩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馮芮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蘇暉璇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 莫倩恩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
| 楊凱茹女士(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缺席者

|       |        |
|-------|--------|
| 劉美璐議員 | (因事告假) |
| 梁子穎議員 | (因事告假) |
| 吳家超議員 | (因事告假) |
| 徐曉杰議員 | (因事告假)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葵青區議審核委員會(審委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梁子穎議員、吳家超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七)的會議記錄

3. 李世隆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審核地方組織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1/2017 號及 21a-e/2017 號，會上提交)

4. 委員審核了 37 宗撥款申請，當中 32 宗獲得通過，3 宗被編入較後次序處理，2 宗被否決。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一。

## 審核指定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審核文件第 22/2017 及 22a-d/2017 號，會上提交)

5. 委員審核了 8 宗撥款申請，全數獲得通過。撥款申請及利益申報詳見附件二。

## 處理違規個案

(審核文件第 23/2017 號，會上提交)

6. 審委會討論了以下違規個案，並議決相應罰則：

- (i) 審委會認為，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KCA170018)違反了《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第 7.6.2 段：“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修訂或變更，必須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獲區議會批准或向其作出通知。”由於團體過往已有兩次同類型違規記錄，秘書處就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曾向該團體發出嚴重警告信，因此審委會議決應向團體發出凍結申請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向葵青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發出凍結申請信。)

- (ii) 審委會認為，紫竹紅梅粵劇團(KCA170223)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向紫竹紅梅粵劇團發出提醒信。)

- (iii) 審委會認為，星河文藝康樂金曲協進會(KCA170179)違反了《指南》第 7.5.7 段：“葵青區議會規定，所有宣傳品(包括通告、海報、橫額、單張及入場券等)不得過度讚揚或宣傳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亦不得刊載向政黨、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或其辦事處的鳴謝。”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向星河文藝康樂金曲協進會發出提醒信。)

- (iv) 審委會認為，長康邨居民聯會(KCA170252)違反了《指南》第 7.6.2 段。由於團體過往沒有違規記錄，因此審委會議決向團體發出提醒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長康邨居民聯會發出提醒信。)

## 其他事項

7.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七次會議上，通過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0/D/2017 號「優化社區參與計劃活動評估制度的建議」。文件中指出，民政處會就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方組織活動的團體，繼續安排人員到場觀察並為活動進行評估。吳啟裕女士補充「首次」的定義為「從未成功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

## 下次會議日期

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